

# 2026 年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安 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39X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华臣联动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雄（男）

地址：华新镇华志路 800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121 弄 6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00

电话：021-59791740

电话：187213249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朱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市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保安）的合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情况

详见甲方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服务方案。

第二条 服务范围

详见甲方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服务方案。

第三条 日常服务职责和要求

详见甲方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服务方案。

第四条 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的期限。

第五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的、乙方在比价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一)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除上述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应医院正常运行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发性、临时性）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 服务质量控制

- 1、乙方应开展以下自主检查：岗位自主检查、部门主管定期检查、安保服务企业的监督，安保服务企业应制定自查方案并将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一一记录并保存，以备



院方检查。

2、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对安保服务企业进行考评。

考评内容：

1) 检查乙方服务承诺的履行情况和自查情况。

2) 就医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3) 职工满意度。

考评标准：详见考核表。

#### 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元(¥1405488)。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季度服务费用。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三) 付款程序：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2次整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除因服务内容变更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以任何形式、理由调整价格或追加任何费用将均不被甲方接受。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2、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3、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设施 and 涉及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料等。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管理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5、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



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五) 在实施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附则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1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